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蔡孟如

被告 蔡宸業

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貳仟貳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零玖元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9計算，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計算，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貳仟貳佰零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於網路向原告申請辦理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於同年月14日撥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共七年，分84期，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7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遲

01 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
02 還款期數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
03 期為限。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7月4日，嗣後即未再依
04 約攤還本息，依逾期後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於111年7月
05 5日、111年10月5日、112年1月5日分別為百分之1.21、1.34
06 、1.46，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78後分別為百分之2.99、
07 3.12、3.24計算之結果，目前被告尚積欠本金851,009元，
08 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2.99計算，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3.12計算，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3.24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為
12 此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有積欠本件信用貸款之事實不爭執，
15 但希望原告能同意其以分期方式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7 假執行。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
19 交易明細表、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查詢表、被告身分證、扣
20 繳憑單、信用貸款匯款資料、線上申辦流程等件為證（北院
21 卷第9-15、19頁、本院卷第93-1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本院卷第122-12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3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52,209元，
24 及其中851,009元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2.99計算，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月4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計算，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4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8 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減縮部
30 分依法由原告自行負擔），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茲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

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
02 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5 合，爰分別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准許之。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雅婷